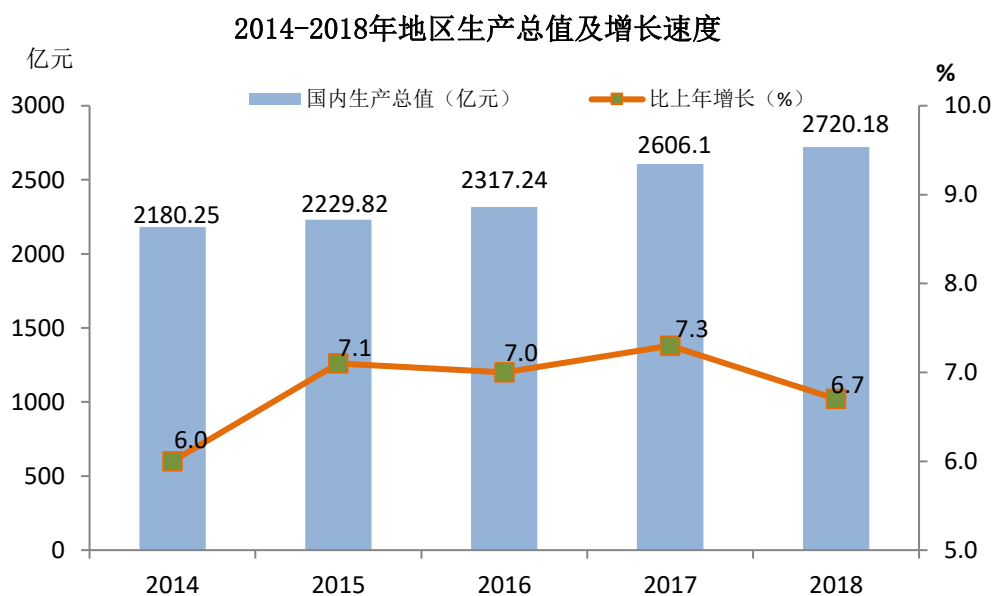


2018年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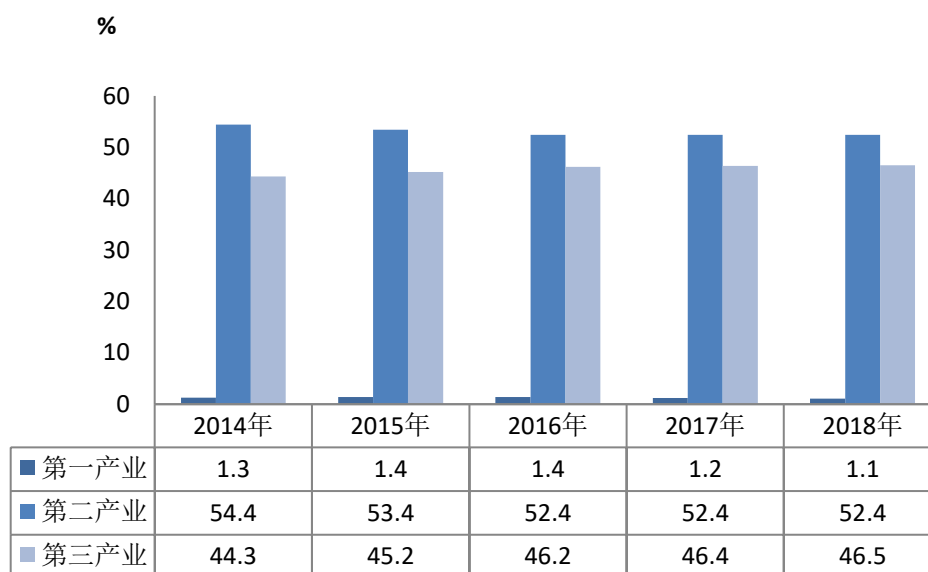
2018年，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苏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践行“四大路径”，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奋力推动张家港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一、综合经济

2018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20.1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63亿元，减少3.1%；第二产业增加值1423.68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1265.87亿元，增长10.5%。三次产业比重为1.1:52.4:46.5。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GDP为29.27万元，按平均汇率（6.6174元/美元）折4.42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为21.60万元，按平均汇率折3.26万美元。



2014-2018年张家港市三次产业比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完成玻璃去产能 684 万重量箱，整治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企业 276 家。新增上市企业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落实企业降费减负系列政策，兑现市级各项扶持资金超 10 亿元。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856 亿元，企业融资 373 亿元。入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保税港区获批全省唯一的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新政落地，市政务管理平台、电子证照库建成启用，“3550”改革、“不见面”审批、“证照分离”常态化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新模式深入实施。全市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1.9 万户。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省领先。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288.8 亿美元、占外贸总量的 80%。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国泰缅甸服装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2 个、总投资 4.75 亿美元。

二、农业生产

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8 亿元，减少 1.4%。其中，农业产值 34.9 亿元，林业产值 7.7 亿元，牧业产值 4.1 亿元，渔业产值 4.5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6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2.6 万吨，增长 0.8%。其中，夏收粮食 7.6 万吨，增长 0.7%，秋收粮食 15.0 万吨，增长 0.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790.59 亿元，增长 5.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69.44 亿元，增长 6.1%；利润总额 382.50 亿元，减少 1.1%；利税总额 498.87 亿元，增长 0.1%。冶金、纺织、机电、化工和食品五大行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94.1%。其中，冶金行业产值 2135.31 亿元，增长 3.5%；纺织行业产值 610.59 亿元，增长 3.2%；机电行业产值 758.23 亿元，增长 9.3%；化工行业产值 791.42 亿元，增长 9.8%；食品行业产值 213.09 亿元，减少 5.0%。

全市规模以上新兴产业累计实现产值 2273.94 亿元，同比增 5.8%，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7.5%，较去年同期提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行业产值 1447.29 亿元、新能源行业产值 291.69 亿元、高端装备行业产值 332.17 亿元、智能电网及再生利用行业产值 177.03 亿元、新医药及其他行业 25.76 亿元。

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7.75 亿元，增长 12.2%。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147.26 亿元，增长 12.5%；在外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17.66 亿元，增长 3.8%。竣工产值 112.89 亿元，下降 12.9%，竣工率为 76.4%。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259.50 万平方米，增加 1.3%，其中新开工面积 427.12 万平方米，增长 8.7%。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389.79 亿元。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129.17 亿元；

服务业投资 260.63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额的比重为 66.9%。新兴产业投资 126.48 亿元,增长 11.4%。其中,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能电网和物联网、新型平板显示分别增长 34.2%、0.1%、167.0%、81.5%、18.1%;生物和新医药、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分别减少 51.0%、89.8%、15.6%。

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11.70 亿元,增长 3.6%。商品房施工面积 1168.92 万平方米,减少 2.1%;竣工面积 87.06 万平方米,减少 59.0%。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80.75 万平方米,减少 3.9%。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27.45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253.30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343.60 亿元,增长 7.9%。其中,现房销售额 28.30 亿元、期房销售额 315.30 亿元。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5.87 亿元,同比增长 6.4%。随着消费转型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升级明显,消费结构由基本生存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基本生活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减少 4.4%、2.5%、14.8%。书报杂志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分别增长 67.7%、1.8%、7.8%、3.6%。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4116.84 亿元,增长 5.9%。其中,生产资料市场实现成交额 3965.46 亿元,增长 6.0%。玖隆物流园、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保税区进口消费品市场和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成交额分别达到 1879.53 亿元、1067.53 亿元、382.65 亿元、602.06 亿元和 423.22 亿元。

旅游总收入 191.87 亿元,增长 11.6%。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7481.3 万美元,增长 10.9%。全年接待境内游客 835.12 万人次,增长 7.9%;接待境外游客 4.35 万人次,增长 6.2%。全市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4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

六、开放型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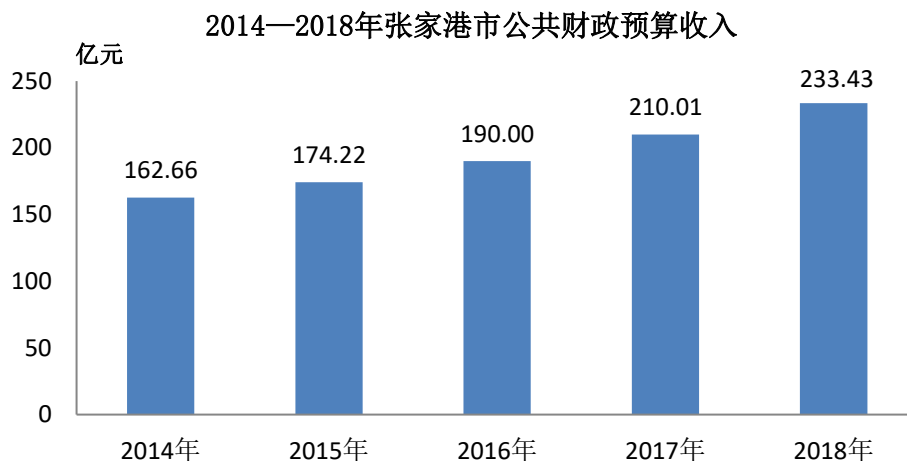
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364.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其中，进口总额 189.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4%；出口总额 17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295.45 亿美元，增长 12.1%，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81.0%；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31.16 亿美元，增长 10.5%。从进出口主要国家看，巴西、澳大利亚、日本分别增长 59.9%、19.3%、6.1%。从进出口主要商品看，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增长 12.5%、矿产品增长 11.0%、贱金属及其制品增长 3.9%、植物产品增长 23.8%、化工产品增长 22.7%。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34 亿吨，减少 18.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63 万吨，减少 11.2%。集装箱吞吐量 103 万标箱，增长 7.0%。

新增注册外资 81167 万美元(含减资项目)，新批了孚宝苏城、爱特微半导体技术、信义玻璃、凯特斯新能源、弘盛新能源、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庄信万丰环保科技、加特可自动变速箱、胜牌润滑油、杜邦、海虹老人涂料、和昕精密科技、光音科技、优易电缆等总投资超千万美元项目。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50247 万美元。开发区龙头效应继续凸显，共完成利用外资 43589 万美元，占全市总额的 86.7%；实现进出口总额 315.81 亿美元，出口 142.22 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总额的 86.6%和 81.2%。

共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2 个，投资总额 5.39 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 4.75 亿美元；新签境外工程合同额 1.75 亿美元；完成境外工程营业额 1.75 亿美元。

七、财政和金融

全市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 610.25 亿元，增长 13.9%。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3.43 亿元，增长 11.2%。三大主要税种支撑全市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 9.4%、30.7%和 14.2%。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1.99 亿元，同比增长 9.5%。



2018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928.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0.27 亿元,增长 8.9%;本外币贷款余额 2368.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8.32 亿元,增长 5.3%。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 1124.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84.9 亿元,增长 8.2%。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593.18 亿元,增长 31.2%。年末全市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三家合计)开户数 27.43 万户,增长 1.7%,全年证券交易额 2487.88 亿元。

实现全口径保费收入 63.05 亿元,增长 10.7%。保险理赔支出 17.81 亿元,增长 3.2%。

八、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全市公交营运汽车达 698 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 5070 万人次,公交线路数达 62 路。机动车辆较快增长,运输能力不断提高。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 42.34 万辆,其中,汽车 40.16 万辆,比上年增长 8.0%。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34.55 万辆,比上年增长 7.4%。

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8.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1%。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11.57 万件,包裹业务 3.70 万件,快递业务量 5135.92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6.33 亿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84192 万元。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公司,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3.1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77.20 万户,互联网用户 138.38 万户。

九、科技、人才和教育

入围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跻身 2018 年度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四，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复核并蝉联年度考核全国县市第一，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成功去筹，获批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正式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全国汽车用钢管标准化工作组正式落户。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5.9%。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27 家、苏州独角兽培育企业 3 家。“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启动建设，建成运行 5 家。获评优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优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51 家。新增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42 家，累计达 295 家。建成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26 家，其中，新增苏州市级以上 6 家。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485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2.3 件。

新增科技部创新创业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人才（团队）6 名、苏州“姑苏计划”人才 28 名，年销售超千万元人才企业达 110 家。

全市先后获得全国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全国十佳老年教育全覆盖县市、江苏省首批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市等荣誉。在 2017、2018 连续两年的省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张家港市综合得分均位居苏州各县市首位。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全市各类学校 166 所，在校学生 19.5 万人，其中新市民子女 9.5 万人，专任教师 9593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3121 人，专任教师 429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1687 人，专任教师 133 人；中等专业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10403 人，专任教师 864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47422 人，专任教师 3889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88113 人，专任教师 4974 人。幼儿园 69 所，在园幼儿 46100 人，专任教师 2110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

录取率分别为 100.0%、99.8%和 97.2%。

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环境保护“百日行动”，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立案查处环境案件 763 件，实施行政处罚 461 件，环境信访同比下降 20%。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142 万吨，关停化工企业 29 家，整治“散乱污”企业 6627 家。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2%，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78.1%、同比提高 9.3 个百分点。河长制改革深入推进，完成 89 条黑臭河道综合治理，疏浚河道 775 条，建设生态河道 53 条。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完成 2017-2025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通洲沙江心岛生态湿地总体规划。深化“绿色发展引领区”建设，投入生态补偿资金 1.7 亿元。实施长江环境大整治环保大提升“百日攻坚”行动，依法取缔无证非法码头 125 家，实施江堤绿化补种 77.4 万平方米。静脉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发展绿色农业，实行轮作休耕 7.98 万亩。实施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266 个，3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6 个特色田园乡村、97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30 条美丽河道加快建设。获评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十一、文化、体育、卫生事业

通过“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复核。市文化志愿者协会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 11 个部门评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县域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探索与示范”项目通过验收。《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和《县域公共图书馆总分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研究》两个项目入选 2018 年度行业标准化研究项目。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再次获评“国家一级馆”。“行走中·美的力量”

移动美术馆进校园项目荣获 2017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公共教育项目提名奖。成功举办 2018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第六届国际幽默艺术周、2018 年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集体节目荟萃、第八届全国少儿曲艺展演、江苏“童话里的世界”系列活动等。中篇评弹《焦裕禄》、小品《人在旅途》分获第十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文学奖”“节目奖提名”。8 件作品入选 2018 年度国家或江苏艺术基金资助项目，3 件作品获省“五星工程奖”。24 小时图书馆驿站达到 36 家，入选第一届张家港市民心工程。《东山村遗址保护与展示设施建设方案》获得国家文物局正式批复通过；黄泗浦遗址获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学论坛·2018 年中国考古新发现入围项目；黄泗浦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评江苏考古 2018 年度“田野考古奖”。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39 个，容纳座席 17196 个；剧团 2 个，演出 6370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5753 件（套）。群众文化机构 10 个，组织文艺活动 1890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40 万册，其中图书 230 万册。

成功举办张家港市第七届体育运动会、中国足协第 21 届“贝贝杯”青少年足球赛、国际男子职业网球挑战赛等体育赛事。年内增加一级裁判员 5 人。在全国以上比赛中共获 5 枚金牌，其中国际级比赛金牌 4 枚，在省级比赛中获得金牌 34 枚，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金牌 62 枚。全年体育彩票销售收入 7.17 亿元。

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全面落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大新医院、市中医院与南丰医院实施分院制挂牌运作。市第四人民医院、港城康复医院投入运行。大病困难群众和计生特殊困难群众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99.3%。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47 个，其中，医院 37 所；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11673 人，卫生技术人员 9753 人，其中，医生 3915 人，全市实际开放床位数 9721 张。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市常住人口 126.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8 万人。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94 万

人，比上年增加 411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72.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2 万人。全市出生人口较上年增加，全年出生 6362 人，出生率为 6.7‰，死亡人口 6788 人，死亡率为 7.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5‰。

城镇新增就业 17155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1135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79%，城镇登记失业率 1.78%。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5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94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323 元/月，投入 3.05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17.2 万人次，为 1014 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306.2 万元。完成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98 户。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 家。亲情（虚拟）养老院提标扩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加速推进。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 万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456 元，同比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055 元，同比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64 元，同比增长 8.2%。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816 元，同比增长 6.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5491 元，同比增长 6.5%，恩格尔系数为 28.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645 元，同比增长 7.0%，恩格尔系数为 28.0%。

注：1. 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统计年鉴为准。

2. 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